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澳門青年赴「兩區」就業發展的問題

2024年12月31日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印發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澳門青年就業暫行辦法》，符合條件的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就業，每月可獲4,000元人民幣的補貼，政策於2025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同時，特區政府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，將多措並舉為青年就業創造更多機遇和條件。其中會推出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就業計劃，對前往大灣區內地9市及合作區指定企業就業的35歲或以下高校畢業青年，就業期間將補貼每月5,000澳門元，補貼期最長18個月。

施政報告又提出會在教育層面系統推進「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」，為青年構建「學業、就業、創業、事業」全鏈條支援服務體系，在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新增至520個名額，完成實習後每人津貼5,000元。特區政府研究將「職出前程實習計劃」、「青年創業援助計劃」等延伸適用至赴內地發展的澳門青年。可見特區政府為本澳青年開拓更廣闊的就業環境積極鋪路，本人對此十分肯定。

故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特區政府期望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更好的環境和條件，請問當局如何具體地對赴大灣區就業的35歲以下和35歲以上兩類居民訂定有關的專業技能規定及申請條件？為鼓勵青年積極赴「兩區」發揮所長，未來如何優化與「兩區」的聯動機制，推動進一步的計劃？
2. 當局研究將「職出前程實習計劃」、「青年創業援助計劃」等延伸適用至赴內地發展的澳門青年。現時當局稱正在參考香港等地推行資助措施助青年發展，相關措施屬階段性質，請問當局現階段的具體規劃為何？會否計劃訂定中、長期發展的目標？另外，去年社會保障基金表示，符

合資格之帳戶擁有人可獲分配7000澳門元特別注資，當中包括在合作區就業的澳門居民，然而在大灣區就業者卻未能受惠，當局稱將持續檢討及完善有關建設「兩區」就業福利皆趨同澳門的措施。因此，請問當局現時的檢討進度如何？

3. 為開拓本澳青年更廣闊的就業環境，特區政府稱計劃善用「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」，加強與合作區、大灣區相關青創孵化機構的緊密合作，請問現時的規劃進度如何？並且，如何就配合現時市場需求，推動本澳與「兩區」關於專業性職業培訓及完善培訓機制，以及如何促進培訓和就業職位的掛鉤發展？